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41號

原告 王建廷

上列原告因請求履行約定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邱聆聆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493元（含本金184萬元、起訴前之利息6萬493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萬9,90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9,409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賴棠好